

浙江栋马童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栋马童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8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30日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由董事长龚兴弟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5人。公司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浙江栋马童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回避表决情况：董事长龚兴弟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，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；董事金秀龙为龚兴弟之妻，金秀龙与龚兴弟为一致行动人，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栋马童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栋马童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11 日